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名：

周方洁	朱林生	沈习武
陈超	杨柳锋	于雪
靳明	段逸超	马中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王惠芬	李雪会	欧阳强
伍卫国	王毕考	欧江玲

2018 年 10 月 19 日